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21號

聲 請 人 李曄

相 對 人 吳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經查其戶籍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」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